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ii)容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僅以電子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從而賦予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上更大的靈活性；及(iii)作出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劉志振先生及楊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